

诊所法律教育的公益性

李 傲*

1999年,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开始研究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高校开展的可行性。2000年9月,北大、清华等七所院校同时开课,标志着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在中国拉开了序幕。2002年7月29日-8月1日,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诊所法律教育国际研讨会在珠海召开。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简称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 CCCLE)正式成立。迄今为止,已有40余所高等院校的法学院开展了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诊所法律教育倡导运用互动的理论,将法学教学置于特定的社会背景之中。其课程的实践内容是法律援助,即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为前来寻求法律援助的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在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学生去发现社会不同阶层、特别是弱势群体真实的生活状态和面临的困境,感受法律对于公民基本权利保护的意義,体会法律的应然与实然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进而思考制度性的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培养自己作为未来法律人所应具备的公益心和责任感。

一般认为,诊所法律教育源自美国。1870年,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兰德尔教授提出了著名的“兰德尔”教学法,即案例分析教学法。这种教学法变教师“独角戏”式的讲演为教师、学生间的问答,要求学生从司法审判的角度去阅读案例,通过案例进行推理,学会从特殊情况演绎出一般原理。案例分析教学法教会学生对问题做出正确的反应,并设身处地地去思考问题,这种教学方式培养了学生的那种与高智力化的诉讼有关的法律推理能力。然而,到20世纪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期,法学院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兰德尔”案例教学法遭到了现实主义法学家的质疑,这种看似分析实案的教学法,事实上与实际脱离。离开了具体的社会背景、离开了活生生的当事人、离开了办案的真实感受,分析与推理、规则与原则均失去了依托,成了空洞的语言。案例教学法忽略了法律实践中其它领域诸如会见、咨询、事实调查、调解、谈判、起草文件中的许多基本技能,难以培养出具有综合能力的法律人才。更为主要的是,一些具有社会责任感的法律界人士注意到,随着社会贫富差距的扩大,两极分化的加深,法律离穷人越来越远。由于穷人没有钱打官司,他们的权利在遭受侵害时无法获得救助。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法学院的学生开始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活动,并将这种活动纳入法学院的教育体系。这就是诊所法律教育。由此可见,诊所法律教育从一开始就肩负两个重任:一是帮助学生学习的操作实务,二是培养法律人的职业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个意义上,诊所法律教育又被称为对法律人的“公民教育”。

如果说诊所法律教育在其最初发源时就带有明显的公益性特征,那么在今天,尤其在当前的中国社会转型时期,这种公益性就更值得强调。诊所法律教育不仅要传授给学生法律知识、培养学生的法律操作技能,更要通过特定的法律实践(法律援助)使所有参与者增强公益意识,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权,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公益性特征应该成为现阶段诊所法律教育的典型特征,法律诊所在受理案件的标准、教学实践的方式、教学目标的制定等方面,都应该有意识突出其公益性。

诊所受理案件的公益性。法律诊所或诊所教师在选择案件时要考虑到案件背后更深层次的意义,如案件带来的社会影响、对现行制度的思考、对某一社会现象的关注和讨论、对某一项公民权利的倡导性作用等,即案件的公益性。近年来,我国已经出现了若干起公益诉讼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的出现,预示着我国的法律援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作为以法律援助为主要手段、以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为重要教学目标的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必将越来越重视公益类案件为学生乃至社会带

*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来的积极影响。

诊所教学活动的公益性。诊所教学的同时,教师们实际上也在进行着法律援助的工作,进行着社会公益服务。诊所教师不仅要热爱自己的教学工作,更需具有公益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诊所教师大都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他们都曾经参与或目前仍然从事着法律援助工作。对社会的强烈责任感,使得他们有着让人敬佩的奉献精神。法律诊所正在培养一批又一批拥有熟练的律师技能、拥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拥有社会责任感和公益心的优秀学生,这一切源自诊所教师的奉献精神。这种精神,将会被诊所学生带到工作岗位中去,带到社会中去,影响其他人,影响律师界、法律界以至于整个社会。没有公益心的法律人,不可能成为也不应该成为法律诊所教师。

诊所教学目标的公益性。在西方,诊所法律教育最初的教学目标包括:培养学生为穷困当事人服务的责任,传授如何投身于这种服务,传授法制对社会贫弱者的影响的知识。^[1]法律诊所教学日渐成熟后,美国律师协会《麦考利特报告》在确定诊所学生学习律师技能的同时,确立了统一的法律职业四项基本价值目标。^[2]其主要包括:尽职尽责;努力促进正义、公平与道德,确保那些无力支付费用的人获得充分的法律服务,尽到提高法律及法律机构实现正义的能力的责任;清楚基于民族、宗教、种族出身、性别、性倾向或残疾的偏见,并扭转这些偏见所造成的影响;等等。

法律人应当具备公益意识,同情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帮助弱者。法律人虽然以法律为业,以法律工作为谋生手段,但法律人的追求目标不应是商业的利润,而是公平、正义。这种精神与物质利益无关,它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奉献精神,期待得到的是精神上的满足,是自我价值观的实现。如果说诊所法律教育是一种新的法律教育方式,那么它的使命就是要通过公益法律实践的方法培养这样的法律人,通过培养这样的法律人,促进法治的发展,促进人权的保障,促进人类的和谐和进步。

[1] J. P. Ogilvy, *Guidelines With Commentary For The Evaluation Of Legal Externship Programs*, *Gonzaga Law Review*, Vol. 38, 2002/3, p. 159.

[2] 参见扬欣欣主编:《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以下。